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18 年度促进再就业补助 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府厅发〔2007〕24号）及有关文件精神，赣州市财政局出台了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激励办法，实行“以上年为基数，以完成预算为前提，多征多奖，未完成预算不奖”的办法，对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拨付激励经费。2018年财政从促进再就业补助中核拨2017年激励经费361万元，用于补充我局重点工作方面工作经费。

2017年全市征缴养老保险基金85.98亿元，争取到了中央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9.26亿元，截止2017年12月底基金结余达到107亿元，成为全省基金支撑能力最好的设区市。2017年度全市失业保险基金征缴完成8186.25万元，全市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数的129.94%，超额完成了全年的基金征缴任务。

（二）绩效目标

我局紧密围绕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较好地完成了人社各项工作任务。

强力推进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挖掘扩面征缴潜力，加大基金征缴力度，切实提高参保缴费率，实现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

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家人社部关于就业转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享受免费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政策，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实行代缴，向本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领取失业金人员的相关信息，按规定向财政相关部门申请所需资金，并协调好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相关业务操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 2018 年促进再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参保缴费率，实现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为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按照年初预定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资金执行率等四方面进行客观分析，参照年初预定指标值，对比全年实际值，得出绩效指标最终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方式，满分为 100 分，权重指标按照市财政局统一格式设置，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给各项指标进行打分评价。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加大扩面征缴力度。截至 2018 年 11 月，全市社保参保人数总计 1614.27 万人。完善社保体系建设。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调标调档，最低缴费档次由 100 元提标到 300 元。社保待遇持续提升。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105 元。经办能力进一步提升。打造了市区合一、集中便民的人社公共服务场所。各窗口单位按市政府统一部署实行错时延时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我市已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民生工程等任务，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时到位，使用规范，综合自评项目总得分 100 分，单位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18 年财政核拨促进再就业补助 361 万元，实际收到 361 万元，已于 2018 年度内按计划使用完毕。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促进再就业补助资金的支持下，我局积极争取资金项目支持，加快推动重大事项落实，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重点工作，积极有为服务苏区振兴发展。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年，我局在积极推进行业扶贫工作、帮扶企业发展，就业创业质量稳步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持续推进窗口服务建设，在2018年度绩效考核大众评价电话调查满意度较高，未有群众反映强烈的投诉事项。

五、成功经验

一是领导重视，落实政策。为确保我局各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制定各项工作目标考核方案，落实责任。

二是强化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了资金的预算项目管理，制定了年度收支预算安排，进一步明确责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进行绩效跟踪回访。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协调做好项目资金合理有效安排，对民生工程等重点任务给予资金保障。

通过自评工作，对本部门 2018 年度的促进再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对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再一次明确了部门主体责任，对 2019 年度的项目开展具有指导意义。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再就业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001 市人社局		实施单位：市人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61	361	100.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		361	3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18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有力保证了我局的正常运行。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完成人社各项工作任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就业创业质量稳步提高。 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三、人事人才工作富有成效。 四、劳动关系和谐稳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争取中央、省社会保险和就业等专项资金	5	≥65亿元	争取中央、省社会保险和就业等专项资金70.28亿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5	
			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	≥1家	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家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5	
			建成就业扶贫车间	5	≥1000个	全市已建成就业扶贫车间1433个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5	
		质量指标	入选第四批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	3	>0	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专家服务基地获评	达成预期指标	3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名单	3	>0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宁都技工学校入选	达成预期指标	3	
			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工作	4	落实人社部对口支援项目	宁都技工学校申报高级技工学校;宁都技工学校图书馆投入使用。	达成预期指标	4	
		时效指标	2018年12月前赣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园	3	2018年12月前	2018年12月28日开园	达成预期指标	4	
			2018年12月前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联动招聘活动	4	举办各类招聘会	市、县共举办各类招聘会94场,提供招聘岗位5.4万个。	达成预期指标	4	
		成本指标	办公业务费	3	100万元	100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2	
			政策宣传费	3	55万元	55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2	
	业务培训费		3	72万元	72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2		
	资料印刷费		3	20万元	20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2		
	业务差旅费		3	42万元	42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2		
		人员经费	3	72万元	72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	≥21亿元	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3.05亿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5	
			城乡居民参保社保待遇	4	持续提升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105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5	
			全市已完成制卡或上报进入制卡阶段占全市总人口比率	4	≥90%	比率达93.26%,并开通了60项服务功能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	>6.06万人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7.6万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5	
			窗口业务档期办结率	4	≥95%	窗口业务当日办结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5	
生态效益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3	被评为先进	2018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先进单位	达成预期指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4	落实各项降费政策	2018年共为全市企业减轻负担1.55亿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开展创业培训	4	≥1.5万人	开展创业培训1.94万人,培训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5804人。	达成预期指标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率	5	全市排名靠前	2018年度绩效考核大众 评价电话调查满意度较 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投诉事项	5	<0	未发生群众投诉事项	达成预期指标	3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